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420,01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01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精密”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8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000,000股，并于2017年0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烟台东瑞投资有限公司等7名股东所持有的13,420,010股，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7年01月20日）起十二

个月，上述股票将于2018年01月22日（星期一）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7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000,000股。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

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艾迪精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解禁及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艾迪精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烟台东瑞投资有限公司等7名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本次艾迪精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本次烟台东瑞投资有限公司等7名股东持有的艾迪精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420,01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01月2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烟台东瑞投资有限公司 | 3,850,000 | 2.19% | 3,850,000 | 0 |
| 2 | 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3,850,000 | 2.19% | 3,850,000 | 0 |
| 3 | 上海迪羽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420,010 | 1.38% | 2,420,010 | 0 |

| | | | | | |
|----|----------------|------------|-------|------------|---|
| 4 | 烟台弘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200,000 | 1.25% | 2,200,000 | 0 |
| 5 | 山东宇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720,000 | 0.41% | 720,000 | 0 |
| 6 | 王全宁 | 240,000 | 0.14% | 240,000 | 0 |
| 7 | 邹德君 | 140,000 | 0.08% | 140,000 | 0 |
| 合计 | | 13,420,010 | 7.64% | 13,420,010 | 0 |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冻结的风险：

根据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6日签发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烟台中院就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山东宇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田投资”）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的“（2015）烟民一初字第113-1号”、“（2015）烟民一初字第114-1号”、“（2015）烟民一初字第115-1号”民事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发行人需协助执行以下事项：冻结宇田投资持有发行人0.83%的股权（出资额110万元）及股息、红利。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15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15日。冻结期间，未经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允许，不得办理转让、质押、支付股息、红利等手续。烟台中院于2015年10月31日作出“（2015）烟民一初字第113号”《民事调解书》。因宇田投资未履行该生效的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8日向发行人签发“（2016）鲁0612执55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法对宇田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评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宇田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已经完成评估，法院将于近期对该股权进行拍卖。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2017年8月-10月在烟台市牟平区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https://sf.taobao.com/0535/05>户名：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山东宇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38万股限售流通股份，用户姓名王全宁通过竞买号K2716于2017年08月21日和Q1256于2017年10月13日在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开展的“山东宇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17万股限售流通股份和7万股限售流通股份”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用户姓

名邹德君通过竞买号V8366于2017年08月21日在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开展的“山东宇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14万股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山东宇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剩余公司720,000股继续保持冻结。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境外自然人持股份 | 76,998,460 | 0 | 76,998,460 |
| |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50,771,540 | -9,190,010 | 41,581,530 |
| |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3,850,000 | -3,850,000 | 0 |
| |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380,000 | -380,000 | 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132,000,000 | -13,420,010 | 118,579,99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44,000,000 | 13,420,010 | 57,420,010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44,000,000 | 13,420,010 | 57,420,010 |
| 股份总额 | | 176,000,000 | 0 | 176,000,000 |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1月17日